城口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全县政府网站和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城府督〔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3号）、《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城府办发〔2021〕134号）要求，县政府办公室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2024年第一季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此次共检查政府网站51个（25个乡镇街道、26个县政府部门），政务新媒体18个，检查比例100%，总体情况较好。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显著增强。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及时公开2024年财政预算、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二是平台管理成效明显。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整改更加严格细致，错情率持续降低，保障了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持续提升。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制作的政策解读质量较高，有效提升政策传播力。四是依申请公开办理严谨规范。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均能按照规范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 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不够重视，管理不够规范，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部分单位政府网站存在栏目应更新未更新的情况。二是公开规范性亟待提升。部分单位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不够严谨细致。三是互动功能有待加强。部分政务新媒体未及时回复网民留言、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信息发布不及时。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管理的重视程度，落实主办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人员更换后要及时做好工作交接，并向县政府办公室备案。要建立完善内容保障机制，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栏目的内容更新工作，坚决杜绝出现空白栏目、栏目长期不更新、内容长期不更新等问题。

# （二）严格信息审查。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发布的信息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和舆情关，避免出现错别字、错误表述和个人隐私泄露等情况。信息发布后要做好读网巡网工作，及时通过网页端浏览检查已发布信息是否能够在互联网端正常显示，内容、格式等是否准确规范。县政府办公室交办的错敏内容要在1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及时反馈。

# （三）强化互动交流。政务新媒体开设单位要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简单咨询类留言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要持续建好用好政策咨询问答库，优化展现形式，及时回应关切。要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做好重大政策解读，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城口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4年4月29日

# （此件删减后公开）